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陳麗雅

姜志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麗雅、姜志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625元，
及均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陳麗雅、姜志寬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麗雅、姜志寬如以53,625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以公司經理人陳文智為法定代理人，有公司登記
資料可憑（卷第102頁）。按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
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爰列
其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麗雅於112年2月24日3時23分許，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陳麗雅車輛）由西南往
03 東北方向行駛於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被告陳麗雅駛至
04 勝利路二段26號前欲倒車至對向車道路面邊線時，適有被告
05 姜志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姜志寬車
06 輛）由東北往西南行駛至勝利路二段26號前，被告陳麗雅倒
07 車未注意對向來車、被告姜志寬未注意車前狀況，陳麗雅車
08 輛因而不慎碰撞姜志寬車輛，姜志寬車輛再碰撞由原告所承
09 保即訴外人鄧宜恬所有、訴外人楊深壺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
11 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90,774
12 元（材料55,724元、工資14,150元、塗裝20,900元），原告
13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4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陳麗雅、姜志寬（下稱被告2
16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0,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
18 負擔。

19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24 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
25 等件為證（卷第13-63頁），與本院向警方依職權調閱之A3
26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卷第64-6至64-8頁），核屬相
27 符。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
28 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31 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
02 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3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倒車
04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05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
06 2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麗雅倒車時未注意行駛於對向車
07 道之姜志寬車輛，被告姜志寬則未注意車前狀況，陳麗雅車
08 輛因而不慎撞及被告姜志寬車輛，被告姜志寬車輛再碰撞停
09 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有前引資料附卷可
10 參，足認被告2人上開過失行為均為系爭車輛受損之共同原
11 因，且其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是被告2人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
13 責任，洵堪認定。

1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8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
19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0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21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
23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24 1. 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2人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
25 人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26 273條第1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之規
28 定向被告2人請求連帶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
29 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
30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自得向被告2人請求連帶
31 賠償。

01 2.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90,774元（材料
02 55,724元、工資14,150元、塗裝20,900元），有估價單、電
03 子發票附卷可按（卷第49-63頁）。惟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
04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卷第13頁），至車禍於112
05 年2月24日發生時已使用3年11月餘，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
06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07 第48條第1項「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
08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09 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
10 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12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3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4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規定，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
16 出廠，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
17 定為該月15日，距離車禍時，已使用3年11餘，以4年計，本
18 件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8,575元，有折舊自動
19 試算表在卷可憑（卷第99頁），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4,1
20 50元、塗裝20,90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53,625元
21 （計算式：18,575+14,150+20,900=53,625）。

22 (四)、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2人連帶賠償53,62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4 3年1月8日（卷第79-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
26 應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
29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
30 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即
3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涂庭姍